

8.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博物馆、电影院等有特殊功能要求的房间本条可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评分项第 8.2.10 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5.4、5.5.7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

第 1 款主要通过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值进行简化判断。此外,卫生间是居住建筑内部的一个空气污染源,卫生间开设外窗有利于污浊空气的排放。

第 2 款主要针对不容易实现自然通风的公共建筑(例如大进深内区以及由于别的原因不能保证开窗通风面积满足自然通风要求的区域)进行了自然通风优化设计或创新设计,保证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大于 2 次/h(原则上要求对标准层进行分析即可,但对特殊建筑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按面积计算。对于高大空间,主要考虑 3m 以下的活动区域)。本款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判断:

1 在过渡季节典型工况下,自然通风房间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得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 4%,建筑内区房间若通过邻接房间进行自然通风,其通风开口面积应大于该房间净面积的 8%,且不应小于 2.3m^2 (数据源自美国 ASHRAE 标准 6.2.1 条)。

2 对于复杂建筑,必要时需采用多区域网络法进行多房间自然通风量的模拟分析计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自

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